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631號

原告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田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樹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779元，另請求自租約終止翌日起按月給付40,623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935,600元（參本院卷附房屋稅籍資料查詢回復表），加計積欠之租金204,779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40,379元，至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